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1年度重上更　字第112號

上　訴　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財源
訴訟代理人　張炳坤律師
　　楊智全律師
被上訴人　游淮銀
訴訟代理人　李平義律師
被上訴人　劉育汝
訴訟代理人　王聖舜律師
複代理人　吳榮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中關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記載，應更正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壹、程序方面、五，應更正如附件一所示。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貳、實體方面、一，應更正如附件二所示。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貳、實體方面、五，應更正如附件三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第二審判決主文第2項記載被上訴人各應給付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下稱重建基金）新臺幣（下同）2億3504萬5718元，及自民國（下同）96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由伊受領。因重建基金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於100年12月31日屆期結束，所餘資產及負債由國庫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承受，並委任伊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下稱重建基金條例）續行辦理訴訟相關事宜，是重建基金對被

上訴人之損害賠償債權業由金管會承受，金管會亦授與伊本件之訴訟實施權，且伊於108年3月18日綜合言詞辯論意旨狀載明上情，前述主文記載被上訴人應給付予重建基金，顯有錯誤，爰聲請裁定更正等語。

三、經查，重建基金依重建基金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取得對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於98年2月2日授與上訴人訴訟實施權，為本院108年10月8日101年度重上更　字第112號更二審判決所認定。又上訴人原起訴及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對象為重建基金，嗣於101年12月18日上訴理由狀主張重建基金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於100年12月31日屆期結束，所餘資產及負債由國庫即金管會承受，金管會委任上訴人依重建基金條例續行辦理訴訟相關事宜，並授與上訴人本件訴訟實施權（見本院更二卷1第17、18頁），業據提出金管會101年1月17日金管銀合字第00000000000號函、101年1月31日訴訟實施權授權書為佐（見本院更二卷1第36、38頁），經上訴人於108年3月18日綜合言詞辯論意旨狀更正上訴聲明第2項為：被上訴人應各給付「金管會」18億7983萬1382元，及自96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受領。如任一被上訴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時，其餘被上訴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見本院更二卷6第181、182頁）。上訴人嗣於108年3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及本院108年8月8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見本院更二卷6第529頁，卷7第161頁），仍援用更正前之聲明，顯屬誤列，則本院據此為裁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法　官　鍾素鳳

法　官　劉又菁

附件一：

五、又本件重建基金依重建基金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取得對臺東企銀之負責人因委任關係所生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依同條例第2項規定授與上訴人訴訟實施權，上訴人雖非該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惟本於重建基金之授權以自己名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損害賠償予債權人即重建基金，並由上訴人受領，其當事人適格並無欠缺。再因重建基金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於100年12月31日屆期結束，所餘資產及負債由國庫即金管會承受，金管會並委任上訴人依重建基金條例續行辦理訴訟相關事宜，有金管會101年1月17日金管銀合字第00000000000號函可稽（見本院更二卷1第36頁），該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實際上同一，金管會並授與上訴人本件之訴訟實施權，復有101年1月31日訴訟實施權授權書足憑（見本院更二卷1第38頁），是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與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無關，並非適格當事人，亦無足取。

附件二：

第7頁第5行第7字後	增列：又重建基金已將所餘資產及負債由金管會承受，金管會並授與伊本件訴訟實施權
第7頁第8行、第14行	關於「重建基金」之記載，應更正為「金管會」。

附件三：

第79頁第4行	關於「重建基金」之記載，應更正為「金管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吟玲